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鴻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雄國

被告 楊聖吉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(臺中&Z
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
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劉俊岑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林怡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